

证券代码：873430

证券简称：金丝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1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於子悠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监事夏江、柴旭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